FACT SHEET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State of California

州残障保险计划

州残障保险（SDI）计划是一项由劳工资助的计划，目的是通过向合格的劳工提供可负担的福利，为加州的经济安全做贡献。SDI计划由两种单独的部分工资替代福利组成：

残障保险（DI）

向因与工作无关的疾病、伤害或妊娠而无法工作的劳工提供福利。虽然已经有工伤补偿法律为因工致残提供保障，但在法律规定的某些情况下，也可为工作相关的疾病或伤害提供DI福利。

如果受保员工有权获得的临时或永久残障福利、工伤补偿福利或生活费补贴的费率低于每日残障保险福利金额，他们可按DI费率获得差额。

付薪家庭病假（PFL)

如果因照看有严重疾病的孩子、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外孙（外孙女）、兄弟姐妹、 配偶或登记的同居伴侣，或照顾新增加的子女，需要请假和损失工资，可获得PFL福利。请查看*Paid Family Leave Fact Sheet*, DE 8714CF（付薪家庭病假事由情况说明书）获得更多信息，或访问以下网站**www.edd.ca.gov/disability**。

背景

DI计划于1946年加入《加利福尼亚失业保险法规》。只有加州、罗得岛、新泽西州、纽约州、夏威夷州和波多黎各向它们的劳工提 供残障保险。加州已经成为残障保险实施的模 范和革新者，为特殊劳工群体和自雇者提供保 障。加州是：

- 第一个授权批准SDI自愿计划（VP）的 州。
- 第一个为农工提供州残障保险的州。
- 第一个提供选择性的自雇者保险的州。
- 第一个为正常妊娠提供保险的州。
- 第一个向从酒精依赖或药物性疾病中康复，并居住在获得批准的康复设施内的申请人提供福利的州 (最多承保90天)。
- 第一个为照料有严重疾病的家庭成员，或照看新增加子女的人员提供PFL的州。

SDI的受益人有哪些?

约1790万的加州劳工受到SDI计划的保护。法律要求保险范围覆盖每个季度发放工资总额超过100美元的雇主的雇员。还有一些例外情况。这些被具体排除的例外情况有：

- 某些家庭佣工。
- 某些政府职员。
- 州际铁路的雇员。
- 某些非营利机构的雇员。
- 要求宗教豁免的个人。

不需要参与、但是可以选择取得 SDI 保险的劳工包括：

- 作为雇主的个人 (独资经营和合伙关系)。
- 自雇者。(见*Disability Insurance Elective Coverage Fact Sheet*, DE 8714CC (残障保险选择性覆盖范围情况说明书))
- 属于其它被排除的家庭就业范围的个人。
- 加州雇主的外州实体。
- 某些政府职员。

州计划

加州SDI计划同时包括州计划和VP。除非雇主在得到其雇员同意后选择VP保险，否则需要为

受保员工强制提供州计划保险。州计划的管理机构为就业开发署（EDD），资金全部来源于加州劳工的收入供款。

收到的供款进入残障基金，用于支付SDI福利和计划管理。

自愿计划

VP是得到EDD局长批准的私人计划。如果VP与州计划的福利相符，提供至少一项较高的福利，并且雇员的花费不高于州计划，则可以用VP代替州计划。

约有3.4%的加州劳工受到SDI VP覆盖。

在得到雇主和多数雇员同意的情况下，雇主和雇员团体可建立VP。即使雇员所在的工作机构提供VP，雇员也可选择州计划。

资格和福利

在受保雇员因妊娠或与工作无关的疾病/伤害损失薪酬和无法工作时，即向其支付DI福利。可支付福利的最长时间为52周。

要获得福利付款，相关人员必须：

- 按照法规提交申请。
- 服满七天的不付款等待期。如果在初次申请的60天内以相同或相关的理由或条件提出申请，它将被视为等待期已满的初次申请延长。这种情况下不存在新的等待期。
- 在申请的12个月基本周期内，已经获得需缴SDI供款的至少300美元薪酬。
- 在需要时接受一次合理的体检。
- 提交由正式授权的医疗或宗教从业者签署的残障证明。

申请提交方式包括在线提交 **www.edd.ca.gov/disability**或通过电子邮件。福利一般每两周支付一次。

取消资格

SDI计划致力于保证计划的诚信，将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来调查和阻止欺诈行为并保护残障资金。不会向故意做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以获取福利的人员支付任何SDI款项。

在存在以下情况时，残障人士也没有资格获得DI福利：

- 正在获得失业保险或PFL付款。
- 正在获得全额薪酬（福利款项和薪酬的总额限于残障前的总周薪，不包括加班工资）。
- 因定罪被合法扣留或受到法庭令的限制。
- 已经提交SDI税的宗教豁免。
- 个人已经退出劳动市场。
- 获得的工伤补偿周费率等于或大于DI费率。

上诉

所有参与者有权就资格或福利金额的决定向公正的行政法法官（ALJ）提出上诉。可就ALJ的裁定向加州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上诉，或由委员会自行提起动议驳回ALJ的裁定。法院可对委员会的裁定进行复审。

社会安全金

残障人士应联系社会安全局了解其计划提供的福利信息。如需获得其它信息，请拨打社会安全局电话1-800-772-1213或TTY 1-800-325-0778。

州政府雇员

州政府雇员可通过加州政府和经过认可的员工组织之间的谈判协议选择获得SDI保险。如需了解SDI的相关信息，请访问网站**www.edd.ca.gov/disability**，或拨打1-866-352-7675或TTY 1-800-325-0778。

对不受SDI保护的州雇员，EDD有一项单独的非工业残障保险（NDI）计划。如需了解NDI的相关信息，请拨打1-866-758-9768或TTY 1-800-325-0778。

更多信息

如需获得SDI计划的更多信息，请访问EDD的网站**www.edd.ca.gov/disability**，或拨打我们的SDI计划代表的电话。DI电话为1-800-480-3287, PFL电话为1-877-238-4373。TTY用户请拨打加州中继服务电话711。

EDD是平等机会雇主/计划。
可按要求向残障者提供辅助工具和服务。